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文件

武办发〔2020〕3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

武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60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全市职称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重点解决职称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管理服务不够规范等问题。通过3至5年努力，基本形成符合武汉实际、设置合理、标准科学、机制完善、管理规范、服务优化的职称制度，激发和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制度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框架体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职称专业的增设、整合等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在生物制药、智

能制造、文化创意等新兴职业领域增设职称评审专业类别。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目录，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研究提出，经专家论证后，报市人社局核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2. 承接省下放职称评审权。根据省职称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按照“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在我市行业优势明显、人才密集度高、创新能力强的安全工程、标准计量和交通工程等专业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做好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承接与监督指导工作，实现“接得住、管得好”。

3. 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坚持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支持军队转业和外地专业技术人才来汉就业创业，组织开展市外职称认定工作。

4. 促进职称与职业资格相衔接。制定发布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目录，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建造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和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初、中级职称实行全国、全省统一考试的专业，我市不再单独进行评审或者认定。

（二）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1. 坚持以德为先。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支持引导教育、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本

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运用于职称申报评审。对学术、业绩、经历等造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制度，并逐步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 注重能力业绩评价。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创新能力、工作绩效、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推行论文代表作制度，对研究属性不明显的工程、经济、艺术等职称系列，可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艺术作品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

3. 鼓励实行量化评价。完善高级职称量化评审办法，推行中级职称计分量化评审。以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为基础，遵循不同行业人才成长规律，科学设置评价要素，细化规范评价指标，合理设定量化权重，逐步将定性评价转变为评价全面、考核刚性、客观合理、导向清晰的量化评价。

（三）创新职称评审机制

1. 拓展职称评审范围。户籍、档案等不在我市，但在我市工作且在我市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职称。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新创业或者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照规定正常申报职称，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照规定申报职称。探索职称与国际

职业资格贯通对接机制，推进持有国（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港澳台及外籍专业人才在汉便利执业。

2.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结合行业、岗位特点，灵活采用专家评审、能力测评、考核认定、面试答辩、实践操作、评课说课等多种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完善水平能力测试评价机制，高级职称评价实行“水平能力测试+专家综合评审”方式；档案管理、图书资料、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农业技术、建筑装饰、建筑材料、交通运输、律师和公证等专业中级职称评价实行“考核+水平能力测试”方式。

3. 完善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获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达到一定年限后回国的高层次人才，入选或者获批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武汉黄鹤英才”、“3551 光谷人才计划”等重要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由用人单位推荐，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认定相应系列高级职称。经考核合格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4. 改进基层人才职称评审。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采用“单独设组、单独设置通过率”方式进行职称评审。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经历的做法。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15年以上的教师，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单独通道，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聘任后须继续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全科医生聘任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连续执业满10年，临床业绩突出，由其所在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经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级职称，在农村基层范围内定向使用。落实援疆、援藏、援青、援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5. 建立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价机制。在工程技术领域，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可按照条件分别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可按照条件分别申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6. 注重非公有制领域人才职称评审。全市各级各类评审委员会全部向民营经济领域开放，非公有制领域与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上享有平等权利。积极发挥各级工商联、行业协会学会和人事代理机构等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指导，拓展职称申报渠道，支持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认定和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根据非公有制领域人才就业创业实际，精简申报材料，优化报送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积极吸纳非公有制领域高层次人才进入评委会专家库。

（四）提升职称管理服务

1. 健全职称公共服务体系。明确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动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向行业主管部门转移，逐步实现考试报名、证书办理、注册登记“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职称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互联网+职称”服务水平，逐步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验证。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职称工作队伍。

2. 优化职称评审服务方式。采取“特殊人才特殊评审，急需人才专场评审，实用人才放宽评审”服务措施，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由用人单位申请开展高级职称特殊评审；对专业技术人员集中、急需职称评价服务的单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评的方式开展专场评审；对我市制造业技术操作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可不受学历资历和基础职称条件限制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3. 推进职称工作简政放权。强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称工作中的管理监督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减少微观管理。推动教育、卫生等系列（专业）高、中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向行业主管部门转移。深入推进我市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自主评审工作，积极争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一步向市属高校下放其他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向市属三甲医疗卫生机构下放卫生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逐步扩大各区职称评审权。支持具有较大影响

力、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and 人力资源产业园区有序承接职称评审相关职能。

(五) 加强职称评审监管

1. 规范评委会设置及专家库建设。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度，规范评委会核准备案、评委会办公室设置等，明确评委会的设置条件、程序、名称以及评审专业、层级和人员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按照入库成员专家化、社会化、结构合理化的原则，注重吸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学会和基层一线的优秀专家入库。规范评委评审行为，制定评委考核管理办法，建立评委考核档案。

2. 加强评审过程监督。制定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完善评审纪律与诚信建设、评审服务与监督等工作制度。坚持职称评审申报推荐、评审结果“双公示”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巡查、核查制度，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完善评委会退出机制，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或者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委会，将暂停评审工作或者收回评审权，对违规产生的评审结果予以纠正。

3. 建立倒查追责机制。严肃评审纪律，明确申报个人、推荐单位、主管部门和评审专家责任。严格个人申报承诺制，在职称申报中由个人签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可信，对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记入职称评

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严格用人单位推荐初审负责制，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和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严格逐级送审核查制，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等未按照要求履行审核职责的，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取消其评委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在改革过程中的宏观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改革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确保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落实落地。

（二）明确职责任务。构建党委组织部门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各负其责、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职称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制定、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标准制定、评委会组建、举报核查等工作；行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职称专业调整、政策宣传等工作。

（三）精心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具有复杂性、敏感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广泛深入调查研究，抓紧制定配套措

施，明确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认真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引导等工作，妥善处理好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平稳推进、顺利实施。